

查組、海岸巡防署宜蘭機動查緝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中山分局及桃園、嘉義憲兵隊，會同財政部政風處共 66 人，兵分 14 路，在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地執行搜索，帶回涉案公務員、報關行、進口及銷毀業者共 8 人進行偵訊，並約談桃園市政府官員及銷毀業者各 1 人，對食品貨物銷毀流程進行了解。

二、該案經法院交保情形如下：楊○源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張○碩 80 萬元、業者廖○葳、汪○裕各 70 萬元，業者謝○琴、李○陽、林○昌、黃○慧各 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後續由該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偵辦中。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3）

許委員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如何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方面：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自 102 年開辦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由醫療機構自主提出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55 家醫療機構向醫策會提出認證申請，共計 43 家通過，其中 43 家取得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標章、35 家取得美容手術標章，該等機構名單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網站，可供民眾優先選擇。

（二）為讓民眾對認證制度及標章有更深認識之推廣措施：

1. 本部辦理之記者會活動，藉由媒體報導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資訊給民眾。
2. 已由醫策會協助建立美容醫學就醫指南（民眾版）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
3. 透過相關刊物報導，包含醫策會醫療品質雜誌、專業醫療刊物、工研院、IEK 產業情報網及康健雜誌等。
4. 醫策會已於 103 年建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通過認證之機構及其服務項目。
5. 持續提供專業資訊予媒體引用，藉以宣導通過認證之機構、專業團體及相關資訊。

（三）本部將與醫策會持續研議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及標章向民眾宣導之管道及內容。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徐委員就長期照護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